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4/2013 号(布隆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Joseph Kalimbiro Ciusi 先生、Mutambala Swedi Fataki 先生、Mpahije Félix Kasongo 先生、Jacques Obengi Songolo 先生和 Maneno Tundula 先生

该国政府未予回复。

该国于 1990 年 5 月 9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 (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Joseph Kalimbiro Ciusi 1948 年生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卡巴雷，现居于布隆迪穆因加省 Gasorwe 难民营 Q32 C4 M4 号。

4. Mutambala Swedi Fataki 1961 年生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乌维拉，现居于布隆迪穆因加省 Gasorwe 难民营 Q11 C3 M4 号。

5. Mpahije Félix Kasongo 1974 年生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米内姆布韦，现居于布隆迪穆因加省 Gasorwe 难民营 Q9 C4 M2 号。

6. Jacques Obengi Songolo 1980 年生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桑盖，现居于布隆迪穆因加省 Gasorwe 难民营 Q1 C3 M11 号。

7. Maneno Tundula 1948 年生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卡巴雷，现居于布隆迪穆因加省 Gasorwe 难民营 Q9 C3 M11 号。

导致提交人被捕的事件

8. 为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内战，提交人在 2000 年至 2007 年分别到达布隆迪并申请庇护，被安置在布隆迪穆因加省的 Gasorwe 难民营。

9. 由于 Gasorwe 难民营的生活条件不足，促使 Swedi Fataki 先生成立了布隆迪难民权利协会(难民协会)，该协会于 2009 年 5 月 1 日在布琼布拉公证处进行了登记。

10. 根据难民协会《章程》第 4 条：

“协会的宗旨是通过具体措施维护难民的权利。

“具体目的

“1. 查明所有难民，无论其身在何处，以确定他们的关切。

2. 向难民(无论其身在何处)提供信息，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难民地位，并了解他们在庇护国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举办培训讨论会、讲习班、会议和文化活动，提高难民对其权利的认识；
4. 协助难民建立和维护彼此之间以及与庇护国国民之间的友好关系。
5. 通过对话和谈判以及和平示威，和平维护难民的权利。
6. 提高难民对发展项目的认识，尤其是在教育、卫生和 various 职业领域。
7. 通过宣传材料，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提高公众对难民生活的认识。”(布琼布拉公证处，登记号：M/2625/2009，保存的记录，2009年5月1日。)
11. Swedi Fataki 先生仍为协会主席和法人代表，Tundula 先生负责公共关系，Kasongo 先生为顾问，Songolo 先生为协调员。Kalimbiro Ciusi 先生是协会会员。
12. 在 2009 年 9 月 5 日的一封信函中，Swedi Fataki 先生以协会的名义，向 Gasorwe 难民营行政长官告知了协会的成立。
13. 2009 年 9 月 28 日，协会被布维萨市行政长官授予“行政目的认可证”。这种认可使该协会可在该省开展活动。
1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三个月，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2010 年 3 月 11 日、2010 年 6 月 15 日、2010 年 9 月 14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4 日延期。
15. Swedi Fataki 先生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以协会名义致布隆迪内政部长的信中，请求在布隆迪对该协会予以认证。
16. 当时协会的活动主要是向难民营行政长官及难民和无国籍人办事处驻穆因加代表报告市民和当地警察的犯罪行为。
17. 当时，该协会在难民营得到事实上的承认，这从 Gasorwe 难民营行政长官定期向协会成员签发出营证中可以看出。这些证件明确指出，授权为“协会事务”离开难民营。
18. 2010 年 6 月 13 日，该协会的法人代表以协会名义致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当地居民对刚果难民实施并得到布隆迪警方纵容的各种暴力，以及 Gasorwe 难民营行政长官侵吞难民口粮的行为。
19. 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信函中，Swedi Fataki 先生以协会法人代表的身份，向共和国总统汇报了协会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20. 在 2010 年 12 月 29 日的信函中，Swedi Fataki 先生代表协会，向布隆迪安全部长报告了关于布隆迪境内难民安全状况的各种投诉。信中描述了对 Gasorwe 难民营中的难民实施的谋杀、性暴力、人身伤害和任意逮捕事件，并指控难民营警察指挥官纵容或实施了这些犯罪行为。这封信还表达了协会对其成员所受骚扰的关切，控诉“向难民营中的布隆迪难民权利协会成员发出的匿名通知，其中暗示可能会实施绑架”。

21. 2011 年 1 月 31 日，协会法人代表向难民和无国籍人办事处申诉说，向 Gasorwe 难民营中的难民发放了变质的食物，行政长官贪污了为该难民营的难民提供的粮食和 7,500 美元。

22. 尽管这些信函提出了各种申诉，但当局未对任何暴力指控开展调查，协会的一些成员受到穆因加检察院的传唤。

23. 协会成员被传唤的次数越来越多，迫使该协会在 2011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一份公报，其中包含以下要求：

“今后与布隆迪难民权利协会(难民协会)有关的所有传票应向该协会(法人)而不是个人(自然人)发出；

“向难民发出的任何传票应由警察或难民营负责人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我们的保护机构)送达，而不是由另一难民送达；

“难民协会愿意答复行政当局发出的任何传票，但请求由难民和无国籍人办事处及难民署为被传唤的协会成员提供交通并保证其安全；

“应在所确定的开庭日期一周前，而不是一天前传唤被告。例如，由一位难民送达的穆因加检察院 2010 年 10 月 26 日传票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7 时送到有关人员手中，但他们被要求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来到距离 Gasorwe 难民营 30 公里的穆因加检察院。”

24. 由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向布隆迪内政部长提出的认证申请没有收到答复，难民协会法人代表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信中再次提出请求。

对请愿人的逮捕和拘留

25. 2011 年 3 月 28 日，难民和无国籍人办事处穆因加分处的负责人 Melchior Sindayihebura 向穆因加大审法院的检察官提出了对 Swedi Fataki 先生的刑事指控。

26. 这项指控称违反了《刑法》关于国内安全的第 602 条，其中规定：

“凡有以下行为者：

“1. 公开质疑法律的约束性或直接煽动他人不遵守法律；

“2. 蓄意散布可能引起民众恐慌或使之反对政府的谣言，或者煽动内战；

“3. 为扰乱和平，蓄意参与以各种手段发布、传播或转载虚假新闻或捏造、伪造或谎称源自第三方的新闻条目；

“4. 在公共地点或向公众开放的地点展览或推动在这些地点展览可能会破坏和平的绘画、海报、印刷品、油画或照片，或任何其他物体或图像；

“应处于 2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和(或)50,000 至 200,000 法郎的罚款。”

27. 这项指控称，难民协会章程的第 5 条(见第 10 段)意在“使难民以游行示威的方式，反对布隆迪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伙伴”。

28. 难民和无国籍人办事处分处的负责人指出，难民协会的目的与东道国政府的任务和 1951 年日内瓦四公约相冲突，这些公约承认难民署和东道国政府是唯一有权维护难民权利的机构。

29. 20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时左右，一辆穆因加警车来到 Swedi Fataki 先生家里。警察一下车就开始殴打 Swedi Fataki 先生，然后将他和本来文的其他四名提交人带到穆因加警察局。

30. 他们被控破坏了国内安全(《刑法》第 602 条)，并在一个约宽 3 米、长 4 米的牢房里，与大约 20 名其他被拘留者一起，被监禁了 3 个星期。据难民协会的另一名成员所述，被拘留者在监禁期间遭到殴打和酷刑。然后他们被转到 Ngozi 监狱，该监狱有 400 个位子，目前关押了 1,828 名犯人，其中 871 人属审前拘留。

31. 2011 年 5 月 3 日，难民协会发表了一份公报，谴责逮捕其五名成员的行为，并诉称 Gasorwe 难民营中协会成员的安全现在面临危险。公报还指出，被拘留者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遭到逮捕以来，一直未交布隆迪法院处理。

32. 在 2011 年 5 月 15 日致穆因加大审法院院长的信中，被拘留者请求立即将其假释。他们回顾说，根据布隆迪 1963 年 7 月 19 日批准的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十五条：

关于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的社团以及同业公会组织，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应给以一个外国的国民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最惠国待遇。

33. 这封信接下来详细说明了难民协会按照布隆迪国内法的要求申请布隆迪认证所遵循的程序，并表示，协会的公开声明只不过是主张《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34. 该信还指出，被拘留者在遭到逮捕 6 周后，仍未见到自己的卷宗或导致他们被捕的刑事指控。

35. 2011 年 6 月 16 日，被拘留者的妻子们致函难民署布隆迪办事处，诉称仍未替她们的丈夫指定辩护律师。她们还指出，Gasorwe 难民营不愿向她们签发探望狱中丈夫的出营证。她们为购买出营证，被迫卖掉了粮食，尽管这些证件通常是免费的。直到几个月后，才在一个非政府组织干预下指定了一名律师。

36. 2011 年 10 月 14 日，即他们被捕 6 个半月后，在穆因加法院举行了对本案的第一次公开审理。同一天，程序被暂停，以便进行审议。

37. 本来文提交人的律师 Amédé Nzobarinda 先生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信函中，要求宣布被拘留者无罪，或将其假释，理由如下：

- 对被拘留者的任意拘留具有非法性；
- 被拘留者的罪行缺乏证据：检方以难民协会并非一个得到认证的组织作为主要依据，而且没有说明每个被拘留者的罪行；
- 法院拒绝听取被告传唤的证人的证词，也不承认他们想要提供的辩护证据；
- 在对被告适用《刑法》第 602 条方面具有任意性；
- 法院对协会认证问题没有管辖权，认证是一个行政而不是刑事程序(2011 年 10 月 17 日致法院的照会)。

38. 穆因加法院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作出的 RP 5896 号裁决中，以破坏国内安全罪判处被拘留者 3 年监禁。

39. 这项裁决对被拘留者裁定如下：

- 法院认为被告破坏了国内安全，因为他们以一个从未得到部长认证的协会的名义，写了一些败坏国家若干主管机构和难民署各位高级官员名声的东西，Kasongo 先生自己在审理时指出，他们提交了申请，但仍在等待答复；
- 被告写的所有信函的目的是煽动难民叛乱，并对住在难民营附近的当地居民进行恐吓。他们还写道，难民遭到安全官员的强奸和酷刑，却无人加以阻止。

40. 2012 年 6 月 26 日，律师对这项判决提起上诉。原本定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 Ngozi 上诉法院开庭审理，但因案件卷宗尚未转给该法院而推迟。

拘留的任意性和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的合理性

(a) 审前拘留

41. 布隆迪《刑事诉讼法》将警方拘留界定为“根据特定理由，为刑事或司法调查目的，将一个人在被捕地点或警察局关押特定的一段期间”(《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第 1 款)。

42. 警方拘留按小时计算，不得超过 7 天，除非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延长拘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两个 7 天(《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1 款)。任何警方拘留都须由具体负责的刑事调查官在警方拘留报告中予以适当记录(《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第 1 款)。

4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只有当证据充足，被控实施的行为似乎构成依法至少应处 1 年监禁的罪行(第 1 款)，审前拘留是防止串通、维护公共秩序、保护被告、制止犯罪或预防再次犯罪或确保被告处在法院掌控下的唯一手段时，才可对一个人实行审前拘留(第 2 款)。

44.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在符合审前拘留标准的情况下，检察院可签发临时逮捕令(第 1 款)。签发逮捕令后的 15 天内，必须将被临时拘留人员交法院处理，法院必须要么将其逮捕，要么将其释放(第 2 款)。法院须在 48 小时内裁定是继续对被告实行审前拘留，还是将其释放(《刑事诉讼法》，第 73 条)。

45. 最后，《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审前拘留令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30 天。有效期满后，只要公共利益需要，就可根据合理决定逐月延长审前拘留”。布隆迪最高法院指出，如果检察院未按《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的规定，在 30 天内提出延长审前拘留令期限的申请，则延期请求不可受理，应暂时释放被拘留者。

46. 在本案中，来文提交人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被捕。没有拟写拘留报告，也没有签发临时逮捕令，直到 2011 年 10 月 14 日才将被拘留者交给穆因加法院审理，该法院只处理了案情，而未涉及对被告的临时拘留。

47. 因此，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间 6 个月零 14 天的拘留是非法的，没有法律依据。在超过最长的 7 天拘留期限后，应当签发临时逮捕令，并应在之后的 15 天内将被拘留者交给法院处理。检察院应每隔 30 天提出一次延长临时拘留的请求。

48. 鉴于完全无视关于警方拘留和审前拘留的程序规则，来文方请工作组认定，2011 年 3 月 30 日至将其定罪的 2012 年 1 月 30 日这一期间，对本来文提交人的拘留是非法的，并因此具有任意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b) 2012 年 1 月 30 日判决后的拘留

49. 来文方首先指出，2011 年 3 月 28 日提出的刑事指控只针对 Swedi Fataki 先生一人，他作为难民协会法人代表，签署了指控中提及的除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报(该公报只签有“布隆迪难民协会”字样)以外的所有信函和公报。

50. 指控中提到的怂恿难民不听从检察院传唤的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报不过是要要求当局确保：首先，检察院发出的涉及该协会的传票应直接发给协会而不是其成员；其次，向难民发出的任何传票应由相关机构至少提前一周送达其本人，而不是由 Gasorwe 难民营的其他难民送达。

51. 此外，穆因加法院在判决的背景部分指出：

- Songolo 先生侮辱了 Gasorwe 难民营行政长官，并对他进行死亡威胁；
- Kasimbiri Ciusi 先生和 Kasongo 先生强行进入难民营行政长官办公室，并对他进行威胁。

52. 但 2012 年 1 月 30 日的 RP 5896 号判决未对这些犯罪行为作法律分析，只判处所有被告破坏了国内安全。

53. 该判决指出，“被告犯有破坏国内安全罪，因为他们以一个从未得到部长认证的协会的名义，写了一些败坏国家若干主管机构和难民署各位高级官员名声的东西”。

54. 实际上，Swedi Fataki 先生是判决中所提信函的唯一作者，判决没有说明同被拘留的其他人以何种方式参与了这些信函和公报的撰写。

55. 实际上，即使信函和公报确实构成破坏国内安全的行为，从上段穆因加法院提出的理由来看，该法院似乎认为协会的所有成员，而不只是同被拘留的其余四人应对 Swedi Fataki 先生以协会名义采取的行动负责。

56. 穆因加法院没有分析每个被告的个人责任。法院应确定每个被告在多大程度上以什么身份(犯罪人、参加者、同犯等)参与了破坏国内安全的犯罪，并作出指明每个被告罪行的合理裁决。

57. 法院没有适当查明罪行的犯罪人，而是贸然断定他们所有人——显然是以其协会会员的身份——均对破坏国内安全的行为负责。

58. 来文方称，所述信函和公报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刑法》第 602 条含义范围内的破坏国内安全行为。

59. 来文方认为，判决没有适当讨论罪行，也没有解释信函和公报如何构成破坏布隆迪国内安全的行为，仅仅是指出：

- 检察官还说，被告成立了难民协会(布隆迪难民权利协会)，目的是破坏安全，发布令人以为布隆迪难民生活条件恶劣的国内和国际舆论；
- 检察官还指出，在 www.refugeespace.net 网站上发布的致安全部长、内政部长和各国驻布隆迪大使的 2010 年 6 月 13 日 ADR/BDI/016/2010 号来文中，被告以其协会的名义，称布隆迪故意允许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向难民提供的不能再吃的食物进入该国；
- 检方还说，在所有人提及的 www.refugeespace.net 网站发布的 2010 年 11 月 15 日 ADR/BDI/023/2010 号来文中，被告指出 Gasorwe 难民营为卢旺达士兵提供庇护；
- 检方然后指出，该来文称在布隆迪难民营中，在保护官员面前实施了强奸、犯罪和酷刑，而这些官员却不加制止；
- 他的律师 Amédé Nzobarinda 先生通过法院请求检察官明确指出所犯罪行为 and 来文日期；
- 检察官答复说，他们书写的文件都在卷宗中，法院可对该协会声称 Gasorwe 难民营中有卢旺达前战斗人员以及他们在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之间制造恶劣气氛的函件予以核实；
- 检察官接下来指出，难民协会写信指出布隆迪分发了已不能再吃的食物；

- 法院检查了卷宗，发现了几封信函，包括致难民署代表的 ADR/CG/BDI/014/2010 号来文，以及所附的相关照片。难民协会在信中称他们的安全面临危险；难民营代表行为腐败；粮食计划署分发的豆子已经变质；2009 年一位名叫 Byamungu 的先生遭到营地负责人的酷刑；安全官员在光天化日之下殴打难民；代表们都了解这种情况；而所拍照片是作为证据。该协会还提到医疗不足，指出医生在治病期间不关心病人，造成若干难民死亡；
- 卷宗中还有一封 2010 年 6 月 16 日的信，信中说，2010 年 4 月 10 日，在鲁伊吉省的市场上，一个名为 Tutu Mwari 的难民遭到当地居民抢劫，难民负责人知道此事，却未采取任何措施将被盗货物还给受害者。一名妇女遭到当地人严重殴打，尽管当局已被告知此事，就如其已被告知在安全官员面前对难民公然实施及这些官员本身对难民实施的其他暴力行为一样，却什么也没有做。
- 卷宗中还有一份该协会致布隆迪总统的信，其中指出难民的粮食被侵吞，难民在安全官员面前遭到酷刑和杀害。

60. 来文方指出，这些并不构成违反《刑法》第 602 条的行为，因为他们没有煽动任何人违反布隆迪法律(第 602 条第 1 款)、攻击国家当局(第 2 款)或扰乱和平(第 3 款)。来文方称，判决完全没有指出这些信函和公报如何构成违反《刑法》第 602 条的行为。

61. 然而，穆因加法院却将协会 5 名代表判处《刑法》第 602 条规定的最长期限的监禁。

62. 由于对每名被告的定罪缺乏理由或者准确和相关的法律分析，来文方请工作组认定，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拘留来文提交人的合理性。

由于行使言论自由权而遭到的拘留的任意性

63.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64. 在本案中，2012 年 1 月 30 日的 RP 5896 号判决认定，“被告犯有破坏国内安全罪，因为他们写了一些败坏国家若干主管机构和难民署各位高级官员名声的东西”。

65. 刑事指控和判决中提到的信件和公报只有 Swedi Fataki 先生代表协会的签字。

66.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信述及协会在认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被抄送给新闻媒体，除该信函外，所有关于布隆迪难民状况的信件只是写给相关主管机构和国际社会代表的。

67. 这些信件包含协会对 Gasorwe 难民营难民的实际关切，是为了提醒当局，希望他们能够采取措施改善难民的生活条件。
68. 这些行动符合协会《章程》第 7 条的规定，其中指出，协会的宗旨之一是“通过宣传材料，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提高公众对难民生活的认识”。
69.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协会为获得认证尽了一切努力。除了将《章程》进行公证、一再被授予认可和书面通知 Gasorwe 难民营行政长官外，协会还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和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信函中向内政部长提出了认证申请。
70. 内政部长从未对认证申请作出答复，但他本可对协会《章程》的第 7 条表示保留。来文方请工作组认定，协会在信函和公报中，只是在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因此，以行使这项权利为由拘留协会成员具有任意性。

未适用公平审判权方面国际标准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71. 来文方引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一句，该句就保障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作出了一般规定。除了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句所述的原则之外，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还一般地保障平等机会和权利平等原则，并保证有关诉讼方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还保障诉讼方的权利平等。这就意味着，除了根据法律作出的在客观合理基础上有理由的区分之外，所有各方都应享有同样的程序性权利，但这种区分不得使被告处于不利地位或对其造成其他不公(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7、第 8 和第 13 段)。
72. 第十四条第 1 款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独立性的要求尤其是指程序和委任法官的条件……以及司法机构不受行政部门和立法机构政治干预的真正独立性。各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通过《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司法人员的任命、薪酬、任期、晋升、停职和中止职务及对他们采取纪律制裁的明确程序和客观的标准，保护他们在裁决中不受政治干扰(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
73. 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机构能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这种情况是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的。有必要保护法官不受利益冲突和恐吓之影响……不偏倚的规定涉及两方面。第一，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9、第 21 段)。
74. 通过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致法院的照会，被告律师向穆因加法院抗议说，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的审理中，法官拒绝听取被告传唤的证人的证词，也不承认他们提供的辩护证据。虽然这些指控很严重，判决却只是认定“律师的照会没有意义，因为他所说的一切已在法庭上辩论过，检察院已经找到解决办法”。

75. 法院的这种拒绝显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规定的诉讼方权利平等原则。

76.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凡受刑事控制者,在未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视为无罪”。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说,“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77. 上述判决的理由不足,并且在判定所有被告犯有破坏国内安全罪时态度漠然,没有说明就每个人而言,有关事实如何构成违反《刑法》第 602 条的情况,这就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因为没有排除合理怀疑证实他们有罪。

78. 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规定,国家必须为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被告指定法律援助。在本案中,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被捕。在 2011 年 5 月 15 日的信函中,由于没有律师,他们请求暂时将其释放,并指出他们尚未看到自己的卷宗。

79. 2011 年 6 月 16 日,即被告被捕 78 天后,他们的妻子致函难民署,指出被告仍然没有律师。在无国界律师组织采取行动的情况下,才最终指定了维护他们利益的律师。

80. 但他们被捕后,若有律师采取行动,本可防止发生违反审前拘留程序的行为(《刑事诉讼法》,第 71-73 条、第 75 条和第 77 条)。这应被视为进一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81. 最后,《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规定,“判决最迟应在审理结束后两个月下达”。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审讯公正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审讯能否迅速进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虽然明确就刑事诉讼无故拖延问题作出了规定,但民事诉讼也不能以案件复杂或当事方的行为为理由加以拖延,这种拖延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公正审讯原则。如果这种拖延是由于缺少资源和长期经费不足所造成的,应尽可能补充司法工作的预算资源……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什么才是合理;主要兼顾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这一保障不仅涉及正式提出指控与应开庭审判之间的时间,而且还涉及直至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的时间”(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35 段)。

82. 虽然本案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的审理中休庭,以便进行审议,但只到 2012 年 1 月 30 日,即 3 个月零 16 天后才作出判决。因此,判决存在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意义范围内的无故和不合理的拖延。鉴于这些原因,来文方认为这些程序违反了公平审判原则,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

政府的回应

8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答复来文,也没有提供关于其中所提指控的信息。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84. 工作组几次要求来文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包括有关人员尤其是被拘留者的现状，但来文方没有答复。工作组本希望来文方提供特别是关于第 39 段所述审理的信息。

讨论情况

85. 工作组认为可根据其工作方法审议本案。

处理意见

86.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c)段，工作组决定在收到政府和来文方的进一步信息后再审议本案。

[2013 年 8 月 26 日通过]